【公共設施修復工程】保固切結書

1. 建照編號： (林)建字第 號( 段 、 及 地號)
2. 工程地點： 路 段 巷周邊
3. 保固範圍：本案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範圍(含公共排水溝、道路鋪面及標線)
4. 保固期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5. 保固權責：
6. 保固期間，由本公司就上開工項進行無償修復，並賠償全部損害。
7. 本公司(人)於接獲貴所通知後3日內派員現勘，且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修復，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能即時配合不在此限。
8. 倘天災或人為因素造成之損壞，非本案保固範圍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起 造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